

## 11/夢想

不願付出努力辛勞去實現的，別說是你的夢想

所有的阻礙，都是我加倍拚搏的動力——

因為知道空閒不多，我把握時間花在興趣上；

別人不相信我有辦法做好，所以我更全力以赴；

覺得爸媽在限制自己，所以恨不得趕快獨立生活……

那些與夢想有關的小事／2017.3

### #是你自己在找理由嗎？

「我很羨慕妳已經成年，有金錢又有時間自由支配去做 YouTuber～」

「我好想當漫畫家，可是爸媽只想我專心讀書……」

「妳父母不關心妳很好吧！我爸媽快煩我煩死了！」

收看我節目的觀眾群中，有很大一部分仍是未成年的學生，他們常發出這樣的感慨。

雖然粉絲口氣是好的，有時我覺得這些看法跟網路酸民的發洩性留言有異曲同工之妙，因為主觀上他們只看到光鮮亮麗的一面，把別人的成功想得很容易。其次，他們為自己「做不到」找了千萬個理由。

對於羨慕我成年的孩子，我不忘點醒：「你確定要羨慕？我當學生的時候，別說 YouTube，根本沒有網路這種東西，也沒有可以拍影片的手機！」

對於認為爸媽限制太多的孩子，我回答：「你爸媽有 24 小時看管著你嗎？他們不准你畫畫了嗎？讀書以外的時間，你是不是在玩手遊？是不是有跟朋友出去唱歌？那你為什麼不把那些娛樂時間拿來練習漫畫呢？」

對於恨不得當孤兒的孩子，我則直接反問：「你餓了不找媽媽要飯吃？學費和在外吃的玩的費用，不都是向家裡要的？生病到不能自理的時候，是誰在照顧你？」

想當然耳，然後我就被當成思想不可理喻的臭大人了（笑）。

## #找不到出口，只是因為你沒有很想找

別誤會，我不算是個早慧的小孩，小時候也對家長抱有許多怨氣，唯還值得慶幸的是，不滿歸不滿，我從來不把那些阻礙當成是「所以我做不到」的理由。

相反，所有的阻礙，都是我加倍拚搏的動力——因為知道空閒不多，我把握時間花在興趣上；別人不相信我有辦法做好，所以我更全力以赴；覺得爸媽在限制自己，所以恨不得趕快獨立生活。

我很喜歡讀偉人傳記，深知沒有一個人是平步青雲做出一番大事的，甚至其實阻礙越多，恰恰促成了更偉大的成就。若生活有一千種阻礙，你就能找到一萬種出口。若你找不到出口，那.....應該是因為其實你沒有很想找到出口。

試著把需要付出的「代價」想成「價格」，那件事帶給你的感受想成「價值」，舉例來說，你想要某樣東西，是因為它價格很貴或很便宜所以想要嗎？不，都是因為你喜歡那個東西提供的價值本身吧。那麼，如果認真地想要以什麼為志業，無論過程多艱難都不應該成為令你退縮的藉口才對。遇到阻礙時，把它克服就好了。為什麼要管別人先天條件多好、是不是靠運氣？別人是別人，既然是你自己想做的事，管好自己就好了不是嗎？

我覺得不僅太多人把時間花在找理由，不懂得真心欣賞他人也是一大問題。拿成為知名 **YouTuber** 這個例子來說好了，PTT 八卦板許多鄉民看到網路素人得到眾多支持者的第一個反應，不是去觀察他為之付出多少努力，而是先否定這個人的才能，狠狠酸一把：「這種沒眼的東西只有屁孩在看吧！？」「台灣沒救了，這種人也能紅！」其中只有極少數人出來點醒他們：「因為他肯做，你不服你就去做啊？」這可能也說明大多數正面思考的人根本沒時間當鍵盤魔人吧。

約莫六年前的一個聖誕夜，我去逛信義商圈，在星光三越的廣場前看到一個綁著馬尾的女孩子用爵士鼓表演流行歌曲。當天氣溫很低，女孩因為奮力敲鼓，即使穿著聖誕裝的短袖短裙也全身大汗淋漓。她的臉上綻放著樂在其中的笑容。

由於圍觀的人不多，我輕易地繞到近距離，將她的表演錄影下來，傳到我的部落格，標題命名為「聖誕夜的爵士鼓女孩」。

時間快轉到 2016 年年中，PTT 板上有一篇文章在熱烈討論一位靠爵士鼓出名的網路名人「羅小白」，批評她「鼓技有夠爛」「歪門邪道」「只會轉鼓棒」，還有紛紛表

示贊同、推薦其他鼓手 XXX、OOO 都比她強多了的留言。

我看到她的名字，去查詢她的臉書專頁，看到她打鼓的影片，立刻認出那是我多年前在信義區看到的爵士鼓女孩。她臉書有將近一百萬粉絲按讚，被經紀公司簽下發行了單曲，事業正紅。同時，被一群酸民批得慘兮兮，板上一片紅色的嘔。

我想起了很久以前就在默默耕耘的她，毫不懷疑值得擁有光明的未來。但是這些事情，不了解她的從前、只注意她鼓技好不好的人們大概不會懂吧？

出於捍衛自尊的心理，人慣於簡化他人的成功。花那麼多時間找理由和嫉妒，人還剩多少力氣追尋真正想做的事呢？覺得別人成功得很輕鬆，自己卻根本不願付出代價來實現的事物，有什麼資格說那叫做夢想呢？

除非你把白日夢當成夢想，那也麻煩行行好，別說那是你的夢想。夢想這個詞只配給有意去實現的人掛嘴邊，你總不會見七十八十歲無所事事的老人家說成天說著夢想吧？（當然，他們或許會提到年輕時的夢想）

話說回來，就私心而言，我個人非常樂意看到別人找各種理由、就是不肯腳踏實地。感謝所有連競爭都主動放棄的人，是你們讓我這樣平凡的人也變得如此容易脫穎而出。

## 【結語】

夢想，  
只配給有意去實現的人掛嘴邊。

## 21/夢想

一邊嘲諷別人太幸福

一邊哭天不幸，是否搞錯了什麼？

人一向有擴大自己苦痛感受的傾向。

殊不知，如果要讓人同情，你必須先讓人喜愛自己。

一邊自憐、一邊憤怒地攻擊他人，

看起來一點也不可憐，只有可憎。

昨天深夜，有個粉絲給我留了一串話（第一句是問我問題，但是後面整個歪掉）。短短幾百字大概把悲慘家境和自學十八般武藝都交代一遍，看得出他很寂寞。

如果只是想找人說話就算了，但他的言語實在有點凶狠，好像全天下自己最慘、自己的不幸都是別人的錯。往來幾句，旁人的勸說他聽不進去，反而越鬧越凶，我猶豫了一下，斷定他今後在這裡不會過得開心，才按了封鎖。

### 痛苦是很難感同身受的

我想他很年輕。年紀大了我們越不會把自己的私事，尤其是那些傷心事說出口。為什麼呢？相較於喜悅，人類本來就對他人的苦痛很難感同身受，除非對方是我們親近喜愛的人。

這也是為何知名歌手生病和非洲一群孩童餓死兩件事，大家的關心度會如此不同，以及我們為何更喜歡聽他人分享快樂。

人一向有擴大自己苦痛感受的傾向。殊不知，如果要讓人同情，你必須先讓人喜愛自己。一邊自憐、一邊憤怒地攻擊他人，看起來一點也不可憐，只有可憎。

這讓我想起以前的一件事。

高中時在寄宿學校讀書，偶爾回家，就是遭到父親或繼母的辱罵。他們吵架，也鬧自殺（留言的同學，聽見了嗎？不是只有你一個人的家庭如此）。

我不願對他人說，單純是不想別人同情我，但當時我確實覺得自己好悲慘，一定隨便哪個人都比我幸福。

有天，我的情緒爆發了。

起因是藝術節時，我被班上劇組的人叫去，有個同學開玩笑說：「妳是不是要演灰姑娘的後母啊？妳家不就有一個嗎？應該很有經驗。」因為太討厭我的後母了，從來沒跟同學起過爭執的我，當下就狠狠地瞪了那同學一眼說：「你覺得這種玩笑好笑嗎？」同學被我嚇了一跳，不知所措，我也沒繼續說什麼，一股委屈的心情不知從何說起，下課後跑到樓梯間裡，默默擦著眼淚。

那時候，我的好朋友一對，就是曾對我告白的那位，以防以後還會說到她，就叫她

小真好了一她可能只是路過，看了我一眼，走下樓梯，過一會兒，她又走回來。

她就那樣盯著天花板，站在我下方。

「妳在做什麼？」我忍住眼淚用嘶啞的嗓音對她說。

「我在看……上面滴下來的水。」

抬頭去看，樓梯間有廁所，大概是樓上廁所滲下來的水。

我發呆似的看著天花板。那時她遞給我一張衛生紙說：「妳看，妳衣服被弄濕了。」我曾認為像小真這樣小小年紀就如此溫柔堅強的人，家庭一定很幸福，但是不久就發現這不過是天真的誤解。

她家在我家附近，暑假期間有時會邀請我去她家玩，不過通常是她家人不在的時候。有一天我說心情不好，想要去她家，她說爸爸在家，不過剛喝了酒睡著，我應該可以來。

其實我早該發現她家破破爛爛的牆壁意味著什麼。

我們待在她房間裡，突然聽見外面聲響，她說大概是爸爸醒了，我說，那我去跟他打個招呼吧。她慌忙搖頭：「妳最好別出去，他還沒酒醒，會亂發脾氣。」

果不其然，門外傳來她爸爸粗聲粗氣的吼叫聲音，他砰砰地敲門，問小真在幹嘛。她不高興地喊道：「沒幹嘛，我有客人，你別這樣好嗎！」

也不知道她爸爸是沒聽見還怎樣，越來越猛力地對門又敲又踹，我不禁緊張起來。感覺好像回到我自己的家。狀況持續了好一陣子，最後她爸爸大概是累了又回去睡覺，房間裡傳出響亮的鼾聲。

「今天算好的，他有時候會拿菜刀發酒瘋。」小真淡然地解釋。

那次以後小真似乎比較願意對我說實話，尤其是關於家裡的事。例如有一次我看到她頭上包著紗布，問怎麼了，她也只是笑笑回應：「沒啥，我爸又喝多了。」

「妳媽呢？」

「我爸這德性，她老早就離開了。人在香港，教普通話。」她輕描淡寫得就像在說

別人的事。「我差不多兩、三個月能見到她一次。比你幸福，妳十歲以後就沒見過媽了吧？」

聽著小真的這番話，我的眼眶溢滿了淚水。

### **悲慘不是用來比較的事**

我想說的是，有些人，可能遭遇到不順，以為自己超級悲慘，全天下的人都對不起自己。但你不知道，身邊的慘人慘事，從來沒少過，只是大家選擇不說出來罷了。

悲慘從來不能比較。但是如果你對悲慘的態度，是無限擴大它、散播負面、陷入自憐情緒，那不管你再悲慘，大概也沒人要幫你。

因為人的同情只會施予在不可抗力的不幸上，把不幸當成哭夭資本還強制推銷的人，不過是個自作自受的小丑。

什麼？還不懂嗎？那我說得直白一點好了，簡單來說就是這樣：

人家遭遇不幸，產出的是正向激勵他人的心靈雞湯，雖然不是每個人都愛雞湯，好歹是能喝的。你把不幸拿來炫耀，還一副全世界都欠自己的樣子，甩人一臉餿水，最好是有人理你啦！

被同情的基本條件不是夠不夠悲慘，是人值不值得被同情。

懂這個道理之後，以後少再有事沒事亂哭夭了。或是哭夭之前，至少先賣個萌讓人愛上你好嗎？

### **【結語】**

同情的基本條件，  
是人值不值得被同情。